

证券代码：833737

证券简称：望湘园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陈丽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餐饮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96号302-A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股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柳智、陈丽；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丽	
股份名称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850,000 股，占比 34.75%	直接持股 19,050,000 股，占比 31.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00,000 股，占比 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4.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2,500 股，占比 10.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7,500 股，占比 23.8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690,000 股，占比 16.15%	直接持股 7,890,000 股，占比 13.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00,000 股，占比 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6.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0 股，占比 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90,000 股，占比 13.1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3年6月26日,陈丽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减持挂牌公司1,116万股,拥有权益比例从34.75%(拟)变为16.1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23年6月26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陈丽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减持挂牌公司1,116万股,拥有权益从34.75%(拟)变为16.15%。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丽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丽仲裁执行一案中认为被执行人陈丽持有的证券简称望湘园股票（证券代码 833737）1,116 万股，经两次司法拍卖均因无人竞价而流拍，申请执行人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以物抵债，依法应予准许。本院已依法扣划陈丽银行存款人民币 7,622,280 元，应当解除对陈丽持有的望湘园股票（证券代码 833737）1,346,692 股的冻结。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解除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陈丽持有的望湘园股票（代码 833737）1,116 万股的冻结；
- 二、将被执行人陈丽持有的望湘园股票（证券代码 833737）1,116 万股作价人民币 2,081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抵偿股价回购价款、利息、律师费及仲裁费。被执行人陈丽持有的望湘园股票（证券代码 833737）1,116 万股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起转移；
- 三、申请执行人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 四、解除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陈丽持有的望湘园股票（证券代码 833737）1,346,692 股的冻结。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丽

2023年6月28日